

附件

# 南通开发区老洪港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 “11·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南通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4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4
(三) 协议签订情况 .....	5
(四) 事故发生位置与项目概况 .....	6
(五)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10
(七) 事故现场情况 .....	11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5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	1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6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7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	17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8
(四) 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	19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2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1
六、附件 .....	22

# 南通开发区老洪港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 “11·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1日2时30分许，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9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及《市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职责的通知》（通政发〔202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南通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的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11·2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请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座谈、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通开发区老洪港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11·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通赢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01955978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孟 XX；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住所：南通市开发区东方大道 6 号；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储罐、特种罐箱、大型钢结构、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海工设备的加工、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场内运输及码头吊装；船舶、设备及自由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制造；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南通华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85303628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如东县袁庄镇濮桥村一组；法定代表人：黄 XX；注册资本：5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6 日；经营范围：船舶修造（钢结构焊接；黑白铁冷作；机电、管道安装、维修；喷砂除锈；油漆喷涂；清洁清油；船舶舾装）、防腐保温、防水堵漏工程的境内劳务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州区五接镇竹园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竹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12MA1T1Q0E6T;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XX;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5年4月23日;经营范围:钢铁结构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园厂作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者黄XX与华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竹园厂和华强公司的员工也为同一批人。在实际经营中,华强公司负责给员工缴纳社保,而工资等则通过竹园厂发放。

### (三) 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2月1日,韩通赢吉公司(甲方)与华强公司(乙方)就乙方承揽甲方2023年度施工项目事宜,签订了《工程承揽合同》。合同标的为:承揽附件中所规定船号的工作内容,至所承包项目所有工程通过船东、船检验收为止。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生产计划、施工图纸、工艺资料、质量标准。甲方的安全培训并不替代和免除乙方对己方员工依法应当承担的安全培训责任与义务。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自备施工区域舱内照明等甲方不提供的工装具及耗材。乙方必须全天候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独立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义务。

2023年7月3日,韩通赢吉公司与华强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消防管理协议》。协议内约定甲方对承包

单位的资质等情况进行审查。甲方指派安环部负责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劳务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管理。甲方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甲方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对外包项目作业过程中需要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存在危险作业的，甲方应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甲方应建立健全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定期对其乙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乙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制定作业安全方案，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应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控制安全风险，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实现闭环管理。乙方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书面审批，并落实安全措施，要接受甲方专人的现场监督检查，无作业许可或许可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乙方应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 （四）事故发生位置与项目概况

事故发生在韩通赢吉公司 1 号船台 HT1600-283 船上层建筑总组装区，该船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安装，具备起重、运输、储存等功能，并具备海上风电基础施工功能，最大作业水深 70 米。事故发生时，承包方华强公司正在对 HT1600-283 船的 M61 分段内加强构件进行切除。

##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韩通赢吉公司

（1）韩通赢吉公司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sup>[1]</sup>韩通赢吉公司《M61分段吊耳图》施工图安全要求明确规定：吊装前请项目部提前组织相关部门或项目现场主管人员进行各工序中的危险源识别分析。此次吊装作业前韩通赢吉公司项目部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分析。韩通赢吉公司组织开展的风险源辨识中也未对加强构件的切割风险进行辨识。

（2）韩通赢吉公司对承包商管理不严。韩通赢吉公司未能有效监督华强公司及其员工严格执行韩通赢吉公司的各项安全制度与操作规程。韩通赢吉公司制订的《安全操作规程大全》气割作业岗位操作规程规定：在气割余量、吊耳、加强时，要事先采取防落物的安全措施或留根，并注意下面的人员，不得直接掉落或乱抛，以免发生意外。此次事故中，作业人员在加强构件切除时，未采取防落物的安全措施，让加强构件直接落地倒下。

韩通赢吉公司制订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要求三级明火由项目主管根据施工单位工程内容填写《动火作业安全许可证》并确认签字，本次加强构件切除为三级明火作业，华强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安全许可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韩通赢吉公司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sup>[2]</sup>依据韩通赢吉公司和华强公司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对外包项目作业过程中需要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存在危险作业的，甲方应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自十月份以来，华强公司夜间作业情况较多，韩通赢吉公司未适时调整安全员当班时间，导致 23 时 30 分之后，现场安全监管缺失。此次分段吊装作业在凌晨进行，韩通赢吉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协议内容，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督。

(4) 韩通赢吉公司制度执行不严。韩通赢吉公司制订的《大件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中规定：大型物件吊装许可审批经确认签字后方可吊装；吊装≥40 吨的构建，要编制吊装作业方案，且经有关部门审查，报领导审批，此次吊装的分段总重量为 55 吨，韩通赢吉公司在吊装重大物件时，未按规定事先进行申请审批，也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sup>[3]</sup>

(5) 韩通赢吉公司未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前韩通赢吉公司未向承包方华强公司书面告知加强构件切割的安全生产要求。<sup>[4]</sup>

## 2. 华强公司

### (1) 华强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AQ 7007-2013）第 7 条危险作业：7.4.3.5 指挥人员（或挂钩）应遵守下列规定：装卸危险化学品和重大物件时，应按规定申请审批；7.5.2：大件吊装和分段合拢作业要有明确的吊装实施方案和计划。

[4]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位。华强公司未对加强构件切除作业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防倾倒、防打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华强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本次加强构件切除为三级明火作业，未经审批即作业。作业前，未确认现场作业条件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sup>[5]</sup>

(3) 华强公司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依据韩通赢吉公司和华强公司安全生产协议约定，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人员安全意识，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此次作业前，华强公司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且在加强构件切除过程中，未采取防倾倒、防打击措施，切割完成后任由加强构件自由坠落倾倒。

(4) 华强公司未完善照明条件。依据韩通赢吉公司和华强公司工程承揽合同约定，华强公司应自备施工区域舱内照明设施。此次作业在夜间进行，分段内部未设照明灯具，作业过程中人员也未配备头灯等照明灯具。

(5) 华强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规章制度中未明确动火作业的审批要求，操作规程未明确加强构件的切割安全注意事项等。

---

[5]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6) 华强公司未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并适时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sup>[6]</sup>此次翻身吊装前，华强公司吊装作业负责人兼带班长蔡 XX 已连续作业 30 小时，经短暂休息 7 小时后随即开始本轮夜间作业。

(7) 华强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 3. 部门监管情况

区经济发展局对韩通赢吉公司持续加强承包商管理、危险作业管理、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督促不力，2023 年 1-11 月，区经济发展局对韩通赢吉公司及其承包商组织开展了 10 次检查，共发现 162 条隐患，部分隐患在多次整改完成后又重复出现。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3 时 34 分许，韩通赢吉公司生产总助顾 XX 在韩通赢吉吊装（微信）群发布了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双日吊装滚动计划表，计划于 11 月 20 日 19 时 30 分至 23 时 30 分对分段 M61 进行吊装翻身。蔡 XX 在收到微信群吊装滚动计划表后，安排装配学徒工陈 X、小工王 XX 搭档自己，在韩通赢吉公司行车司机钱 XX、起重指挥崔 XX 的配合下，于 20 日下午 19 时许开始进行翻身吊装准备。23 时 30 分许韩通赢吉公司现场安全员张 X 在未收到通知凌晨有人员作业的情况下按时下班。21 日 0 时许，翻身作业正式开始，凌晨 1 时许翻身完成。随后蔡 XX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在陈 X 和王 XX 的辅助下，开始对分段内四根加强构件从北向南依次进行割除。蔡 XX 先踩在加强构件底部的工字钢上对顶部的焊接点进行切割，割完后再分别对底部工字钢东西两个焊接点进行切割。在割完所有焊接点后，从北向南第一、二、四根加强构件均坠落倾倒，第三根西端已脱离焊点，东端依然呈连接状态，蔡 XX 随即在分段外面对底部工字钢东端的焊接点进行补切，发现其依然没有掉落，遂踩在分段外侧突起的工字钢上将头从窗口探进去查看情况，此时第三根加强构件正好倒下并砸到其头部，人随即倒下。现场陈 X 在目睹事故发生后，立即喊王 XX 一起查看蔡 XX 情况，发现其头部有血渗出，便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电话通知了华强公司相关负责人。

#### （七）事故现场情况

M61 分段由 1 号船台的 600 吨行车吊离地面约 0.63 米，分段长 30 米，宽 10.5 米，高 3.3 米；总重 55 吨，下方无胎架等支撑，分段内无照明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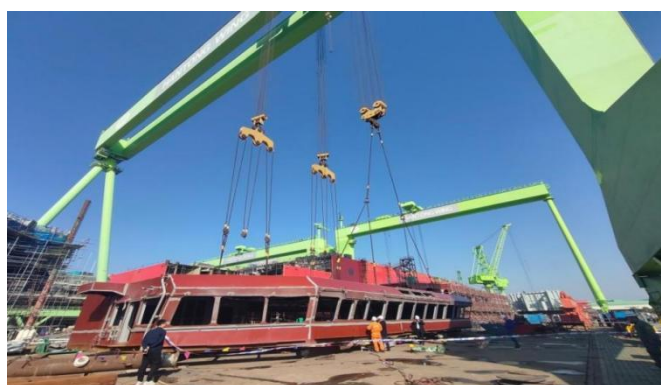


图 1 M61 分段吊装情况

M61 分段内从北至南内设四根加强构件 L1—L4，加强构件

间隔约 4.5 米—5.0 米。



图 2 M61 分段内加强构件 L1-L4 已倾倒

事故发生在 L3 加强构件处，该处 M61 分段下部为 0.95 米高的钢板围壁，上部为与水平线呈  $72.4^\circ$  夹角向外倾斜的 1.5 米×1.2 米窗孔，围壁外侧最下端水平方向焊有 H200 工字钢，在窗孔下方的工字钢上有明显的踩踏脚印。



图 3 踩踏脚印

窗孔外侧地面有大量的血液，地面有一安全帽，安全帽上有

一道明显的剐蹭痕迹。



图4 安全帽上的剐蹭痕迹

L3 加强构件整体向南倾倒在地面，重约 1.2 吨，L3 加强构件北部为东西向 H360 工字钢，长 10 米，H360 工字钢上焊接有三根槽钢、一根工字钢，其中东、西端向内倾斜各焊接一根斜撑 C320 槽钢 A、B，分别长 2.9 米、3.2 米，中部垂直焊接一根长 2.8 米的 C320 槽钢 C，东端另垂直焊接一根长 2.68 米的 H400 工字钢，H400 工字钢北端有一吊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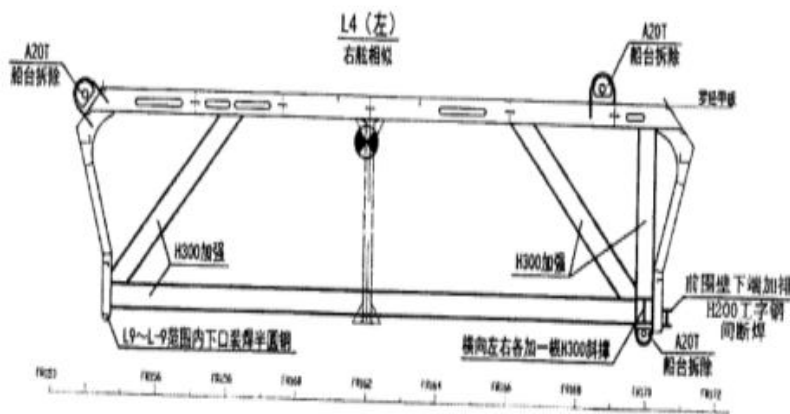


图5 加强构件设计图

槽钢 A 南端切割部位及 M61 分段顶部对应的槽钢 A 切割部

位有一约 1 厘米×2 厘米的白色光滑区域，其余所有的加强构件与 M61 分段之间的切割部位均为灰色不平整形状。



图 6 槽钢 A 南端切割部位



图 7 M61 分段顶部对应的槽钢 A 切割部位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92 万元。

死者:蔡 XX,男,42岁,身份证号:32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江苏省XXXXXXXXXXXXXXXXXX,系华强公司吊装作业负责人兼带班长。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通知了华强公司和韩通赢吉公司相关负责人,韩通赢吉公司副总圣 XX 和安环部部长吴 XX 在接到电话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向区经济发展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管理人员汇报了情况。急救车抵达现场后,立即将蔡 XX 送往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接到事故报告后,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并指导善后工作。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向管理人员报告了事故情况,韩通赢吉公司和华强公司相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保护好现场的同时,向区经济发展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120”急救人员到场后立即将伤者送往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处置方法较为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疲劳作业，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采取防倾倒、防打击措施，对悬吊的分段加强构件进行切除。在无直接照明的情况下，将头部探进加强构件坠落倾倒的危险区域内查看情况，被倒下的加强构件砸中头部。

直接原因分析：蔡 XX 疲劳作业，且未落实韩通赢吉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大全》要求，切割过程中未对割除的加强构件采取防倾倒、防打击措施，并将头部探进危险区域内查看作业情况。此次作业在夜间进行，分段内无配套的照明设施，作业人员无法清楚查看切割情况，同时因 L3 加强构件槽钢 A 切割部位与 M61 分段顶部尚有一约 1 厘米×2 厘米的区域连接未割透，所以加强构件东段没有第一时间掉落，当蔡 XX 踩在分段外侧的工字钢上从窗口探头查看时，悬吊状态的分段发生轻微晃动，致使残余连接点撕扯断裂，约 1.2 吨重的加强构件在掉落倾倒过程中，砸到蔡 XX 头部，导致该起事故的发生。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韩通赢吉公司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对加强构件的切割风险进行辨识管控；对承包商管理不严，未能有效监督华强公司及其员工严格执行韩通赢吉公司的各项安全制度与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此次吊装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制度执行不严，在吊装重大

物件时，未按规定进行申请审批，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对承包商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向华强公司书面告知加强构件切割的安全生产要求。

2.华强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对加强构件切除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辨识，未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三级动火未经审批即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前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构件切除过程中，未采取防倾倒、防打击措施；照明设施不完善，分段内部未配备照明灯具，人员也没有佩戴头灯等照明灯具；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未明确动火作业的审批要求以及加强构件的切割等安全注意事项；工作任务安排不合理，未适时关注员工身体状况；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蔡 XX，华强公司吊装作业负责人兼带班长。安全意识淡薄，疲劳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孟 XX，韩通赢吉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履行不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全面，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7]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8]

2.黄 XX，华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履行不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全面，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韩通赢吉公司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对承包商管理不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制度执行不严；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9]

2.华强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辨识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措施；照明设施不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工作任务安排不合理；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建议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1. 圣 XX，韩通赢吉公司副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不严；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韩通赢吉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处理结果。

2. 顾 XX，韩通赢吉公司生产总助，分管搭载车间。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不到位，督促、检查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全面，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韩通赢吉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处理结果

3. 吴 XX，韩通赢吉公司安环部部长。对承包商管理不严；未合理安排安全员当班时间，确保有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全过程监

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韩通赢吉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处理结果。

4.蒋 X，韩通赢吉公司搭载车间主任，对承包商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督促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严，未适时关注承包商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韩通赢吉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处理结果。

5.汪 X，韩通赢吉公司项目经理，未按照施工图要求，提前组织相关部门或项目现场主管人员对吊装作业各工序中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韩通赢吉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处理结果。

6.崔 XX，韩通赢吉公司起重指挥，装卸重大物件时，未按规定申请审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韩通赢吉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处理结果。

7.李 XX，华强公司安全员，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此次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华强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馈处理结果。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区经济发展局对如何履行自身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研究不深入，对韩通赢吉公司持续加强承包商管理、危险作业管理、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督促不力，在对韩通赢吉公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反复性隐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督促整改到位。

处理建议：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对区经济发展局分管负责同志、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韩通赢吉公司要提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对承包商管理力度，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监管，确保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存在危险作业时，有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发包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

（二）华强公司要提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杜绝未经审批进行危险作业情形；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夜间照明设施，确保作业照明条件；完善并督促员工落实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安排工作任务，适时关注员工身体状况，确保劳逸结合；加大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三）区经济发展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切实履行

好对主管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主管行业监督检查的力度和深度，尤其是对承包商管理、危险作业审批情况和风险辨识管控的检查，督促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闭环，并举一反三，避免类似的隐患重复出现。

## 六、附件

附件 1: 关于成立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11·21”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附件 2: 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11·21”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3: 情况说明

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  
“11·21”事故调查组